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GBM/1995/2
28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
第一届会议
1995年8月21日至25日，日内瓦

1995年8月21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柏林授权
特设小组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会议开幕	1 - 3	3
二、组织事项(议程项目1)	4 - 11	4
A. 通过议程	4	4
B. 会议的工作安排.....	5	4
C. 出席情况	6 - 10	4
D. 文 件	11	8
三、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2)	12 - 13	8
四、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的工作 方案(议程项目3)	14 - 22	9
A. 结 构	14	9
B. 时间安排	15 - 17	9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分析、评估并提出为柏林授权 特设小组随后各届会议提供投 入的要求	18 - 22	10
五、第一届会议报告和闭幕(议程项目4)	23 - 26	12

一、会议开幕

1.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以下称“特设小组”)第一届会议于1995年8月21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是根据第1/CP.1号决定第6段(FCCC/CP/1995/7/Add.1)召开的。

2. 特设小组主席 Raul Estrada-Oyuela 大使在1995年8月21日第1次会议上宣布会议开幕。他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指出《公约》正在进入巩固过去的工作和成就的新阶段。他回顾了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结论：《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中的现有承诺不够充足，并强调了柏林授权的主要内容(FCCC/CP/1995/7/Add.1, 第1/CP.1号决定)。柏林授权进程的目的是为2000年后时期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加强《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承诺。他回顾了谈判进程的准则，例如公平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他回顾说，进程旨在拟订政策和措施，并为附件一缔约方制订数量限制和削减目标。授权还规定不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引入任何新的承诺，不过进程将继续促进第4条第1款中的现有承诺的履行。进程在最初阶段将包括分析和评估，以便为附件一缔约方确定可能的政策和措施。主席在指出可利用的时间有限的同时，表示相信只要所有缔约方有诚意，一项反映国际社会愿望的法律文书将可成功地缔结。

3. 执行秘书欢迎所有与会者参加本届会议。他很遗憾基金只能资助少数缔约方参加会议。《公约》进程正在进入新的阶段，连贯性仍然是一个重要目标，他概述了为实现这一目标所采取的措施。然后他强调指出了柏林授权进程的五个重要方面。第一，他指出需要遵守拟订并通过一项新的综合法律文书的时间表。第二，需要就分析和评估进程达成共同谅解。第三，投入的性质、时间和来源也需要确定。第四，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来文和深入审查程序可提供有关国家政策和措施的宝贵资料，并可向进程提供重要的投入。第五，虽然不要求附件一未包括的缔约方作出新的承诺，但进程仍然向所有缔约方开放，包括其利益受到的影响和约束的发展中国家。他呼吁所有缔约方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并积极参与进程，以便使柏林授权进程取得切实有效的结果。

二、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1)

A.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1(a))

4. 在8月21日第1次会议上,特设小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会议的工作安排。
2.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3.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的工作方案:
 - (a) 结构;
 - (b) 时间安排;
 - (c) 分析和评估;
 - (d) 提出为柏林授权特设小组随后各届会议提供投入的要求。
4. 会议报告。

B. 会议的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1(b))

5. 在8月21日特设小组第1次会议上,主席回顾说,每天可以上、下午各举行一次有口译服务的会议。他还提到FCCC/AGBM/1995/1号文件第4、5和7段中提及的文件。

C. 出席情况

6.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列85个缔约方的代表参加了特设小组第一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	冈比亚	挪威
安提瓜和巴布达	格鲁吉亚	巴基斯坦
阿根廷	德国	巴拿马
澳大利亚	希腊	秘鲁
奥地利	几内亚	菲律宾
孟加拉国	匈牙利	波兰
贝宁	冰岛	葡萄牙
玻利维亚	印度	大韩民国
巴西	印度尼西亚	俄罗斯联邦
保加利亚	爱尔兰	萨摩亚
布基纳法索	意大利	沙特阿拉伯
加拿大	牙买加	斯洛伐克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日本	西班牙
乍得	肯尼亚	苏丹
智利	科威特	瑞典
中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瑞士
哥伦比亚	莱索托	泰国
科摩罗	马来西亚	多哥
科特迪瓦	马尔代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古巴	马里	乌干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马耳他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丹麦	毛里塔尼亚	美利坚合众国
多米尼加	毛里求斯	乌拉圭
厄瓜多尔	墨西哥	乌兹别克斯坦
埃及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委内瑞拉
埃塞俄比亚	缅甸	越南
欧洲共同体	荷兰	赞比亚
芬兰	新西兰	津巴布韦
法国	尼日利亚	

7. 下列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的观察员也参加了会议:

安哥拉	洪都拉斯	尼日尔
比利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塞拉利昂
萨尔瓦多	马达加斯加	南非
加蓬	摩洛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8. 下列联合国办事处和方案署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
联合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欧洲经济委员会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9. 联合国系统的下列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原子能机构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海事组织/环境规划署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10. 下列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政府间组织:

国际能源机构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石油输出国组织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规划署

非政府组织:

促进可靠大气政策联盟/美国, 阿林顿
法国冷藏业协会/冷藏、空调、环境联盟/法国, 巴黎

国际气候和环境研究中心/挪威, 奥斯陆
气候行动网络英国分部/联合王国, 伦敦
欧洲气候网络/比利时, 布鲁塞尔
地球理事会/哥斯达黎加, 圣约瑟
爱迪生电器研究所/美国, 华盛顿
环境保护基金/美国, 华盛顿
费斯基金会/荷兰, 阿纳姆
国际环境法和发展基金会/联合王国, 伦敦
德国观察社/德国, 波恩
全球气候联盟/美国, 华盛顿
全球工业和社会进步研究所/日本, 东京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荷兰, 阿姆斯特丹
工业技术研究所/中国台湾省, 新竹
环境研究所/法国, 福龙河畔拉罗什
国际环境学会/瑞士, 孔什
国际商会/法国, 巴黎
国际气候变化合作组织/美国, 阿林顿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德国, 波恩
国际妇女理事会/法国, 巴黎
国际煤气联合会/荷兰, 格罗宁根
国际车汽制造商组织/法国, 巴黎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联合王国, 伦敦
全国煤炭协会/美国, 华盛顿
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美国, 华盛顿
新能源和工业技术开发组织/日本, 东京
热带雨林再生学会/美国, 华盛顿
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瑞典, 斯德哥尔摩
塔塔能源研究所/印度, 新德里
气候理事会/美国, 华盛顿
伍兹霍尔研究中心/美国, 伍兹霍尔
美国矿工联合会/美国, 华盛顿
蒂宾根大学国际关系中心/德国, 蒂宾根

核查技术资料中心/联合王国,伦敦
世界煤炭学会/联合王国,伦敦
乌珀塔尔气候、环境与能源研究所/德国,乌珀塔尔
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瑞士,格朗

D. 文 件

11. 为特设小组第一届会议编写了下列文件:

FCCC/AGBM/1995/1 临时议程和说明,包括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
FCCC/AGBM/1995/Misc.1 柏林授权的执行情况。缔约方提出的意见
FCCC/AGBM/1995/L.1和Add.1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三、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2)

12. 在8月21日特设小组第1次会议上,主席报告了他与各区域集团就特设小组主席团的任命进行的磋商结果。他回顾说,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授权他进行这些磋商,并表示磋商将继续进行。沙特阿拉伯代表说,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问题还未解决。主席指出这一问题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报告中得到了处理(FCCC/CP/1995/7,第14段)。

13. 主席还就分别在8月22日和23日的第二和第三次会议上的磋商情况提供了报告。主席在8月24日的第五次会议上指出,他将继续按照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给他的授权,在从现在至特设小组第二届会议之前的期间与各区域小组磋商,以期届时选出主席团。主席在8月25日的第八次会议上指出,出现了就主席团人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新的可能性,但他证实需要进一步磋商。

四、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之前的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3)

A. 结构 (议程项目3(a))

14. 在8月21日第1次会议上,特设小组审议了这个项目。根据主席的建议,特设小组决定目前不设立正式的小组,而采取比较灵活的做法,例如非正式磋商小组。特设小组将在以后有必要设立小组时再讨论这个问题。

B. 时间安排 (议程项目3(b))

15. 在8月21日第1次会议上,特设小组审议了这个项目并确认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确定的以下会议时间表:

- 第二届会议: 1995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
- 第三届会议: 1996年3月4日至8日
- 第四届会议: 1996年7月15日至19日(如果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在1996年10月举行)
- 第五届会议: 紧接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 1996年10月(待定)
- 第六届会议: 1997年3月10日至14日

有一项谅解,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如果在特设小组会议同一时期内举行会议,则将在特设小组之前举行会议。

16. 特设小组注意到秘书处的解释:由于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关于《公约》预算的决定(FCCC/CP/7/Add.1, 第17/CP.1号和第18/CP.1号决定)和大会即将就会议服务作出的决定,会议时间已确定,为特设小组增加会议时间必须减少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时间。

17. 在8月25日的第七次会议上,特设小组强调了所有缔约方充分参与执行柏林授权的重要性。它对支助有资格参加执行柏林授权的特别自愿基金资源不足的问题表示遗憾,并希望特设小组第二届和以后的届会能获得足够的资源。

C. 分析、评估并提出为柏林授权特设小组随后各届会议提供投入的要求
(议程项目3(c)和3(d))

1. 会议录

18. 鉴于这两个议程分项目之间的关系，因此8月22、23和24日的第2、第3、第4和第5次会议将它们合并在一起讨论。36个缔约方的代表就这两个分项目作了发言，其中有一名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一名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一名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还有一名代表非政府环境组织发言。

2. 结 论

19. 在主席提案的基础上，特设小组8月25日第8次会议通过了下列结论：

- (a) 缔约方会议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最高机构，其授权由《公约》条款作出规定。缔约方会议设立了特设小组并为其规定了确切和具体的授权；
- (b) 柏林授权规定“进程在最初阶段将包括分析和评估，以便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确定可有助于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各种源的排放以及保护和加强各种汇和库的政策和措施。这一进程可以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如2005、2010和2020年的环境和经济影响以及可以取得的结果”(FCCC/CP/1995/7/Add.1, 1/CP.1号决定，第4段)；
- (c) 分析和评估的目的是反复不断地协助谈判一项议定书或其它法律文书。在这方面，柏林授权进程的分析和评估以及其它内容必须互相协调，以便相互加强；
- (d) 该分析和评估被认为对于成功地及时结束柏林授权进程很重要。它应该全面、突出优先次序、公开和透明；
- (e) 虽然初步重点将是分析和评估，但随着进程的深入，将相应增加对柏林授权第2(a)段至2(f)段规定的内容的考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将提供一次机会，仔细审查整个进程和加强努力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上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其它法律文书；
- (f) 缔约各方的投入是谈判一项议定书或其它法律文书的基本文件；其它

投入可向这些谈判活动提供信息。如果特设小组认为有必要获得专门投入,包括来自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事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组的投入,这些投入应该通过《公约》的附属机构,如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以及通过秘书处获得。在这方面,分析和评估能够利用:

- (一) 缔约各方的贡献,包括在国家一级进行的分析和评估;
- (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的国家来文和有关深入审查报告;
- (三) 科技咨询机构和它可能根据其授权和工作方案及其任何具体要求设立的任何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的工作;
- (四) 履行机构 根据其授权和工作方案及其任何具体要求进行的工作;
- (五) 秘书处在执行指定任务和响应特设小组的要求时进行的工作;
- (六)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组第二次评估报告;
- (七)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和国际能源机构在关于同“共同行动”政策和措施有关的国家来文(包括所涉缔约方的定期进度报告)这一联合项目下,为附件一所列各国进行的工作;
- (八) 主管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料;
- (g) 特设小组指出目前有关柏林授权进程,特别是有关分析和评估方面的资料为数甚巨。请负责这种资料的实体将这些资料提供给特设小组,以便协助这一进程;
- (h) 特设小组请秘书处为第二届会议(1995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提供下列投入:
 - (一) 用原文汇编缔约各方提供的关于柏林授权执行情况的材料, 缔约各方应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早些时候的要求可能在1995年9月8日之前已将材料送交秘书处。在这方面,鼓励缔约方提供这些材料,帮助推动进程。此外,请秘书处编一份主题索引,以便利对这些投入的审议;
 - (二) 第一期附加说明的与柏林授权进程有关的资料汇编。该附加说明的汇编将随着秘书处获得新资料而予以更新,供日后届会使用;
 - (三) 缔约方利用分析和评估查明的问题清单;

(四)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来文中查明的、也按部门分列的政策和措施综合清单。

- (i) 特设小组将在第二届会议上就未来工作、谁负责执行和完成日期作出决定；
- (j) 特设小组决定在第三届会议上(1996年3月4日至8日)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组第二次评估报告中与特设小组工作有关各个方面，以及科技咨询机构可能提供的任何有关的结论或咨询意见；
- (k) 特设小组决定在第三届会议上(1996年3月4日至8日)审议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的国家来文和有关深入审查报告中与其工作有关的各个方面以及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可能提供的任何有关结论或咨询意见；
- (l) 特设小组请科技咨询机构提出关于能够促进执行柏林授权的创新、有效和最新技术和专门知识的报告，供第三届会议(1996年3月4日至8日)审议。该报告应定期更新；
- (m) 特设小组决定在第五届会议上(1996年10月)审议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的国家来文的第二次汇编和综合，其中将特别重视政策和措施。特设小组请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根据其授权就文件提供咨询意见；
- (n) 可在未来会议上确定其他投入。

20. 主席强调说，上述结论是有关程序和组织问题的结论。他向特设小组保证说，在讨论和他的磋商过程中就结论草案提出的实质性问题将载于第二届会议的文件，特别是上文第19(h)段第(三)分段提到的文件中。他强调说，不应将上文第19段第(j)、(k)和(m)分段的结论理解为有关届会的审议不包括其它问题。

21. 十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包括一名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一名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另一名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它们都接受结论，但就它们对结论的理解的几个问题作了强调。

22. 主席向各位代表保证说，这一进程将始终按照柏林授权的规定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特殊需要和特殊情况，直至进程结束。

五、第一届会议报告和闭幕 (议程项目4)

23. 在8月24日的第六次会议上，因没有选出报告员，因此由主席提交会议报告

草稿的第一部分(FCCC/AGBM/1995/L.1)。特设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报告草稿的第一部分。

24. 特设小组第八次会议请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结合特设小组的讨论,对议程项目3(c)和(d)的结论以及编辑调整的需要完成该报告。

25.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不同意对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报告(FCCC/CP/1995/7)第56段中“发达国家/其它缔约方”(引自柏林授权第2(a)条)一词的解释。他指出,他的代表团现在不同意,上次在柏林也不同意为2000年以前拟定的具体办法一定要在2000年以后继续适用下去。

26. 主席对所有与会者的有益合作表示感谢,并宣布特设小组第一届会议闭幕。

XX XX XX XX XX